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宋浚鈺即恩婕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8,1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就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於本院一審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8,1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經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因此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,130元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

見，惟上開通知無法依址送達相對人，有退郵函件附卷可
參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8,130元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